



知
新知

PEARSON



越 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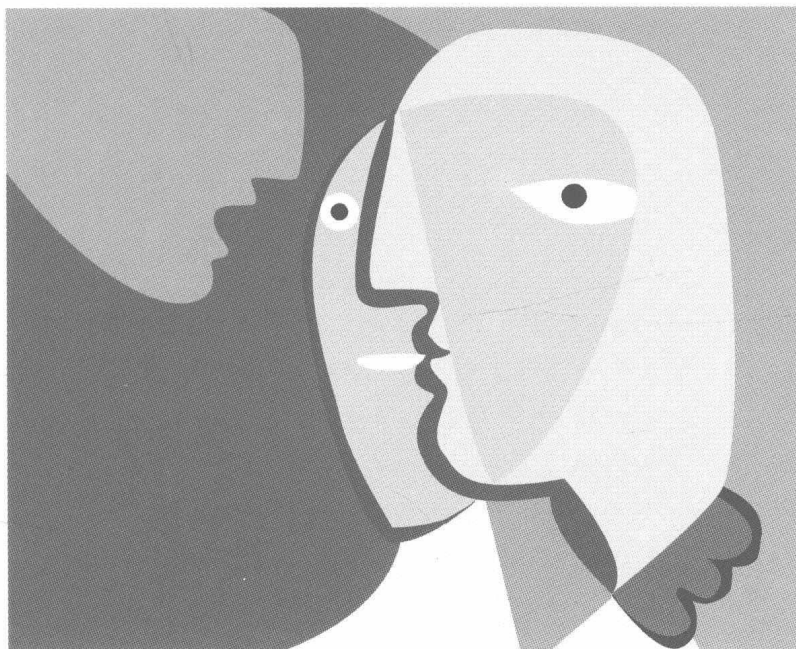
人为什么干“坏事”？

[美] 亚历克斯·梯尔 (Alex Thio) 著
王海霞 范文明 马翠兰 嵇雷 译

Deviant Behavior
Tenth Editio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越 轨

人为什么干“坏事”？

[美] 亚历克斯·梯尔 (Alex Thio) 著

王海霞 范文明 马翠兰 嵇雷 译

Deviant Behavior
Tenth Editio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越轨：人为什么干“坏事”？ / (美) 梯尔著；王海霞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6

(明德书系·文化新知)

ISBN 978-7-300-19321-2

I. ①越… II. ①梯… ②王… III. ①越轨社会学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3071 号



明德书系·文化新知

越轨：人为什么干“坏事”？

[美] 亚历克斯·梯尔 著

王海霞 范文明 马翠兰 嵇雷 译

Yuegui: Ren Weishenme Gan “Huai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90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0 插页 3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8 000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文版序

很荣幸把这本研究偏差行为的《越轨：人为什么干“坏事”？》介绍给中国读者，我希望你们可以从中发现乐趣！更重要的是，由此你们可以对美国现代社会和美国人了解得更多。你们可能认为美国人太拜金，他们只关心像金钱这样物质的东西，甚至到了对他人没有同情心的地步。但有意思的是，这本书会告诉大家，美国人就像世界上大多数人一样，把同情心视为一种弥足珍贵的美德。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现在建构主义理论解释偏差行为的观点在美国社会学界那么有市场了，就像这本书的第一章和第三章所说的那样。实质上，建构主义理论是用换位思考的方式去理解偏差行为的，这反映了美国人的一种倾向，即越来越能接受偏差行为了。这也利于理解为什么一度在美国被大家斥为偏差的少数同性恋，今天却越来越能为大众所认可和接受了。正因为如此，尽管巴拉克·奥巴马身作为一名黑人——过去饱受歧视——却也能当上美国总统。

你手上的这本书是第10版。它之所以能在美国畅销，是因为它具有如下特色：覆盖广泛而全面，写作风格简洁明快，反映现实生活真实可信，解析方式易为学生接受，理论阐释和数据分析深入透彻，这些理论阐释和数据分析大都是美国社会和美国人的真实写照。大多数具体的偏差行为章节从“社会特征”和“全球视野”两个方面加以介绍。“社会特征”聚焦于偏差行为者，如连环杀手、自杀式爆炸者、抑郁的青少年、换妻者、狂欢纵饮的大学生和商业骗子等。“全球视野”部分从全球的角度把美国具体的偏差行为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加以对比，如家庭暴力、精神错乱、卖淫、吸烟和官员腐败。本书的另一特色是在每一种偏差行为的章节开头都列出了“误解与事实”。最重要的特色也许是清新的写作风格与有趣的话题相得益彰，并贯穿于始终。

本书对一系列研究理论和特定的偏差行为都进行了深入分析。除了涵盖所有的一般话题外，还涉及当前的许多热点问题，包括女性主义、后现代主义、明耻整合理论、民族志以及新近被确认为偏差行为的网络偏差行为、自杀式爆炸、女性割礼、青少年性风险、滥用处方药和肥胖的污名等。我还提供了丰富的研究数据，甚至推翻了许多被普遍认可的一般性假设。

亚历克斯·梯尔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观点和理论

第一章 什么是偏差行为 / 3

- 一、互相对立的界定 / 4
- 二、关于偏差和犯罪 / 13

第二章 实证主义理论 / 15

- 一、失范—压力理论 / 16

二、社会学习理论 / 21

三、社会控制理论 / 24

第三章 建构主义理论 / 28

- 一、标签理论 / 29
- 二、现象学理论 / 33
- 三、冲突理论 / 36

人与人之间的暴力

第四章 身体暴力 / 45

- 一、故意伤害和恶意伤害 / 47
- 二、谁最有可能杀人? / 48
- 三、杀人模式 / 50
- 四、杀人特点 / 52
- 五、大屠杀和连环杀人 / 55
- 六、连环杀手的社会特征 / 56
- 七、环球视野：凶杀 / 57
- 八、校园暴力 / 58
- 九、跟踪 / 59
- 十、仇杀 / 60
- 十一、种族屠杀 / 61
- 十二、恐怖主义：“9·11”袭击 / 62
- 十三、死刑能遏制凶杀吗? / 63

二、强奸的后果 / 73

三、强奸文化 / 76

四、环球视野：战时强奸 / 81

五、男人为什么强奸女人? / 81

六、被强奸的男性 / 84

第六章 家庭暴力 / 88

- 一、对于家庭暴力的误解 / 90
- 二、家庭暴力的程度 / 91
- 三、婚内强奸 / 92
- 四、殴打妻子 / 94
- 五、虐待儿童 / 96
- 六、虐待老人 / 99
- 七、家庭施虐者的社会特征 / 101
- 八、环球视野：家庭暴力 / 102
- 九、社会对家庭暴力的反应 / 102

第五章 强奸 / 65

- 一、强奸的类型 / 67

自我毁灭的偏差行为

第七章 自杀 / 107

- 一、各种自杀经历 / 110
- 二、谁最可能自杀？ / 113
- 三、自杀式爆炸者 / 117
- 四、哪些情境诱发自杀？ / 118
- 五、环球视野：自杀 / 121
- 六、社会对自杀的反应 / 122

第八章 精神错乱 / 126

- 一、关于精神病流行的观点 / 129
- 二、精神错乱的种类 / 130
- 三、什么在影响精神错乱？ / 134
- 四、环球视野：精神错乱 / 138
- 五、社会对精神错乱的反应 / 139

多重生活方式

第九章 同性恋偏差行为 / 149

- 一、青少年性行为 / 151
- 二、婚外性行为 / 152
- 三、换妻 / 155
- 四、色情产品 / 157
- 五、电话性服务 / 159
- 六、裸体舞 / 160
- 七、性骚扰 / 161
- 八、世界各地的卖淫业 / 162
- 九、环球视野：卖淫 / 173

第十章 同性恋和其他污名受害者 / 175

- 一、对同性恋的误解 / 178
- 二、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 / 179
- 三、同性恋和双性恋的同性性行为 / 188
- 四、同性恋恐惧症 / 190
- 五、环球视野：同性恋恐惧症 / 196
- 六、其他社会污名受害者 / 197

物质的使用和滥用

第十一章 麻醉品的使用 / 205

- 一、麻醉品使用情况概览 / 207
- 二、非法麻醉品：其效用及使用
者 / 208
- 三、麻醉品使用的社会维度
/ 216

- 四、成为吸毒者 / 219
- 五、吸毒者的特征 / 221
- 六、与麻醉品作斗争 / 221
- 七、滥用处方麻醉品，尤其是奥
施康定 / 226
- 八、吸烟 / 227
- 九、环球视野：吸烟 / 228

第十二章 饮酒与酗酒 / 229

- 一、饮酒与酗酒 / 231
- 二、有关酒精滥用的误解 / 231
- 三、酒精能让人干什么 / 232
- 四、饮酒的社会影响因素 / 235

- 五、环球视野：饮酒 / 237
- 六、什么是酗酒？ / 238
- 七、成为酗酒者 / 239
- 八、大学生与酒精 / 240
- 九、女性与酒精 / 242
- 十、控制饮酒和酗酒 / 244

不平等引发的偏差行为

第十三章 特权偏差行为 / 251

- 一、什么是白领偏差行为？ / 253
- 二、企业偏差行为 / 254
- 三、企业欺诈的社会特征 / 259
- 四、职场偏差行为 / 260
- 五、是什么让白领偏差与众不同？ / 265
- 六、政府偏差行为 / 267
- 七、环球视野：官员腐败 / 269
- 八、以官方的方式开脱罪行 / 270

- 九、政府行为偏差的原因 / 272

第十四章 弱势群体偏差行为 / 274

- 一、抢劫 / 276
- 二、盗车与劫车 / 281
- 三、入室行窃 / 282
- 四、入店行窃 / 284
- 五、有组织犯罪 / 285
- 六、美国打击有组织犯罪 / 289
- 七、环球视野：有组织犯罪 / 290

网络空间——未开发的领域

第十五章 网络偏差行为 / 295

- 一、网上非法牟利 / 297
- 二、网上猎性 / 300

- 三、网上泄愤 / 304
- 四、破坏计算机网络 / 306
- 五、环球视野：网络偏差行为 / 308

S 越轨：人为什么干“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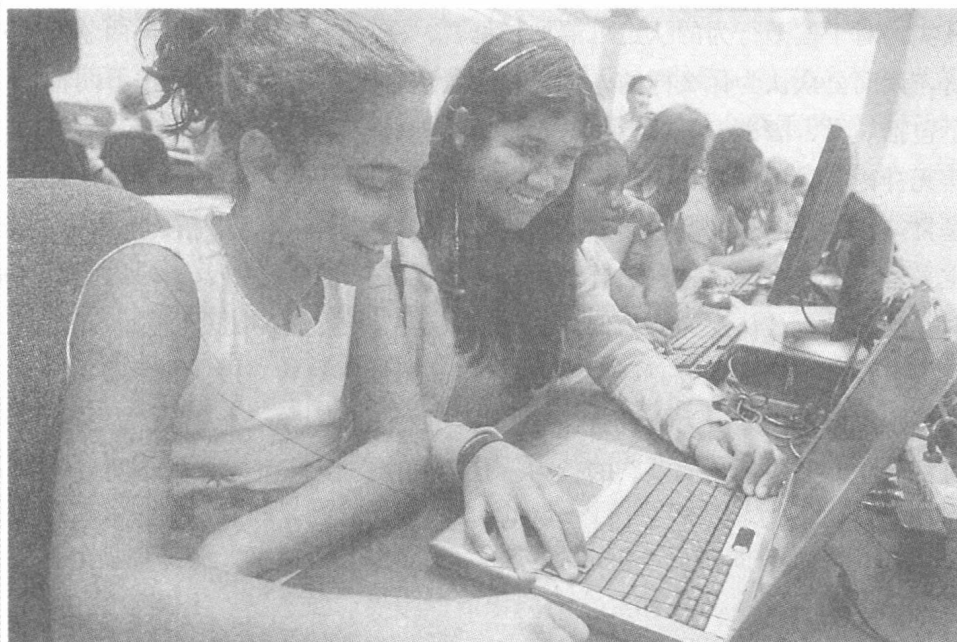
观点和理论

第一章 什么是偏差行为

第二章 实证主义理论

第三章 建构主义理论

什么是偏差行为*



- 一、互相对立的界定
- 二、关于偏差和犯罪

* “偏差行为”是越轨社会学研究的对象，过去在不少教材中被称为“越轨行为”。但译者认为“越轨”一词与“犯罪”相近，没有“偏差”一词涵盖宽泛。所谓“偏差行为”是指人际交往中那些违反社会公共道德准则和规范的行为，其中既包括一些不法的犯罪行为，也包含那些不违法却有悖于主流规范的“标新立异”行为。因此，全书主要使用的是“偏差行为”一词。——译者注

邦尼·皮兹是一个中学生，她正在参加一个词汇考试。当她记不起单词“desolated”（荒凉的）时，她没有惊慌，而是静静地在网络上查找其含义。她的行为是作弊吗？如果她的行为是作弊，就可能被认为是偏差行为。然而，在今天的网络时代，越来越多像邦尼的老师那样的教育者认为，她的行为不是作弊或偏差行为。对他们而言，理智的网络冲浪和分析比机械记忆更加重要。老师认为，邦尼考得好，因为她不仅知道如何在网上查找单词的意义，而且还会遣词造句。正如老师解释的那样：“我想让孩子们知其义，而不是光记住它。”但其他不少老师认为，邦尼在考试中的行为属于作弊，是偏差行为。

其实，对于偏差行为的认定可谓见仁见智。在经典研究中，J. L. 西蒙斯做过一次调研，询问公众认为什么样的人人是偏差行为者。人们曾提到 252 种不同种类的偏差者，包括妓女、酒鬼、吸毒者、杀人犯、精神病患者、身体残障者、信奉共产主义者、无神论者、说谎者、民主党人、共和党人、飙车族、自怜者、退休者、离异者、基督徒、郊区白领、电影明星、职业桥牌手、和平主义者、精神病学家、牧师、自由主义者、保守主义者、基层管理者、自以为是的学生、知识渊博的教授。您可能会对其中一些人被认定为行为偏差者感到吃惊，事实上，偏差行为的界定，在公众心目中有许多不同的见解。

社会学家们对偏差行为也没有达成共识。我们可以说，对偏差行为的研究可能是所有社会学课题中最“偏差”的行为。社会学家关于偏差行为概念的分歧比其他任何课题都大。

一、互相对立的界定

一些社会学家简单地认为偏差行为是一种违背社会规范的行为，然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偏差行为涉及的范围更广，包括各种异议、发怒和愤懑。一些人则主张该定义应该更加宽泛，认为一个人虽然没有违反社会规范，但如果他有着令人不快的特征，如一个身体或精神残疾的人，也可能是偏差的。据此观点，这些人之所以被认为具有偏差行为，是因为他们对社会没有什么价值。相比之下，一些社会学家坚持认为，偏差行为并不只有负面的作用，也可以是正面的。例如：使其成为一个天才、圣人、创造性的艺术家或受人瞩目的名人。另外一些社会学家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正向偏差”是一种矛盾修饰法，其含义本身是自相矛盾的。

不管偏差行为是正向的还是负向的，也不管它是混乱的行为还是毫无意义的行为状态，以上的这些社会学家都显然同意这样的观点：偏差行为确实存在于偏差行为内部或其本身就是偏差行为，也可以说，它是区别于其他非偏差行为的特征。这

种观点背后的逻辑是，如果它首先是虚假的，人们就不可能认为它是正面的、负面的、混乱的或毫无意义的。但有些社会学家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不一定真的存在偏差行为，它只是被贴上了偏差行为的标签而已。因为肤色等原因，某些人被错误地定罪，被误诊为有精神病，被有偏见性地认为是危险的。相反，偏差的行为未必使人偏差，特别是当这种行为处于隐秘状态，没被标签成偏差行为时。因此，是这种贴标签的行为，而不是其行为本身，使得一个人变为偏差者。

有些社会学家超越偏差行为概念而去强调权力的重要性。他们认为，相比较而言，有权者能够逃脱被认定为偏差者的命运，不像那些无权者会被荒谬地、不公正地标签为偏差者。其关键原因是，前者通过他们已有的权力，依靠自己或公众力量甚或二者兼有，攫取更多权力，把别人标签为偏差者。显然，持有这种观点的社会学家认为，偏差行为是权力阶层在特定时间和地点对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下的定义。

从这一对矛盾的定义中，我们能看出两种相反的观点：实证主义理论和建构主义理论。实证主义理论与自然科学譬如物理学、化学或生物学相联系。建构主义是以人文学科例如艺术、语言学或哲学为基础的。每一种观点都影响科学家或学者们对课题的观察、研究和理解。两种观点长期被社会学所引用，以至于一些社会学家持实证主义观点，而另一些社会学家则持建构主义观点。

在越轨社会学中，总体上说，实证主义从正面的角度来定义偏差行为，而建构主义则更多从社会角度来定义，即把一种观念归因于一些社会行为。每种观点都提供了一些关于偏差行为的见解，结果关于偏差行为就有多种表达。因而人们认为实证主义理论是客观的、绝对的、规范的、决定性的和实质性的，而建构主义是人本的、主观的、相对的、反应的、界定的和后现代主义的观点。每种观点给偏差行为下定义，都是通过研究对象、方法、理论等去界定和研究的。

1. 实证主义理论

实证主义理论是由三个与偏差行为相关的假设组成的。这些假设被实证论者概括为：绝对主义、客观主义和决定论。

(1) 绝对主义：偏差行为是绝对真实的。

实证主义理论认为，偏差行为是绝对的或内在的真实，这种真实使它具有一些区别于传统习俗的特征。同样地，行为偏差者的特征在一定意义上也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一般人。因而，受这种观点影响的社会学家认为，偏差行为是个人与生俱来的特性。

越轨社会学的先驱，即早期的犯罪学家，是坚持这一观点的。在19至20世纪之交，犯罪学家认为，罪犯具有一般的守法者所没有的一些生物学特征。这包括有缺陷的基因、头部的隆起物、长而低的下巴、稀疏的胡须和粗壮的体格。因为所有

这些特征是先天的，所以人们认为罪犯是天生的。如果说他们具有犯罪基因，那早晚都会是罪犯。正如俗语所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因而，无论去哪里，到世界任何地方，他们都会是罪犯。

随后，犯罪学家把注意力从生物学特征转移到心理学特征。按这种观点，罪犯具有普通人所没有的某种心理学特征。更准确地讲，罪犯是弱智的、精神错乱的、神经质的、心理变态的或神经紊乱的。他们认为，正像生物学特征一样，每个罪犯都具有这些心理学特征。而且就像生物学特征那样，无论罪犯处于何种社会或文化背景下，这种心理学特征都与罪犯如影随形；而且无论到哪里，罪犯早晚是罪犯。

然而今天，大部分实证社会学家已经不再用生物学和心理学特征将罪犯从人群中分离出来。他们认识到社会因素对犯罪行为的确定的重要作用。这种“确定”随着时空的改变而不同，而且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社会中都会发生变化。一夫多妻者在我们的社会可能算罪犯，而在伊斯兰国家却是遵纪守法的公民。在我们的社会，如果一个人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就可能被认为患有精神病，但在南太平洋岛国却可能变成宗教领袖。不过，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仍然认为，应该把偏差行为当作绝对的或内在的真实。例如，与相对主义者认为的偏差行为是以标签形式强加在某一事物上的观点相反，实证主义者特拉维斯·赫希就申辩道：“某个人不可能做过某件‘偏差’的事情，但他确实（在许多情况下）做过‘某件’事情。如此的行为很可能是过去发生在他身上的某类事情的结果，也可能是如幽灵般的过去始终缠绕着他。并且，如果他单独一个人时，他会重复这件事情。”而且，与相对主义者主张的把一些人的行为贴上精神病标签的看法不同，格温·奈特勒直接表达了他的绝对主义观点：“有些人比其他更疯狂，我们能区别其不同；但是疯狂行为并不是因为被贴上精神错乱的标签才出现的。”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似乎想说明，正像一朵玫瑰花被冠以任何名字而仍能闻到其香味一样，无论被贴上什么标签，偏差行为都是客观存在的。

正因为认定了偏差行为的客观性，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倾向于将其研究重点放在偏差行为和偏差者身上，而不是那些没有偏差行为的人上面，后者就是把其他人标签为偏差行为的人，譬如法律的制定者和执行者。而他们正像本书后面叙述的那样，是建构主义社会学家有可能研究的对象。

（2）客观主义：偏差行为是一种可以观察研究的对象。

对实证主义社会学家而言，偏差行为是一种可以观察研究的对象，偏差者也能像事物一样被客观地研究。正像自然科学家研究自然现象一样，实证主义社会学家认为偏差行为也可以作为客观事物来研究。因此可以采取研究事物一样的技巧来研究偏差行为。不过，他们也意识到，在其实验对象——人类，与自然科学家的无生命的客体之间，是有一些差别的。同样是人，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对于其实验对象必然有一定的感情。无论如何，对待行为偏差者，社会学家力求强制自己不去进行道

德评判或分享行为偏差者的感情经历，以此努力控制自己的个人偏见。相反，研究者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关注行为偏差者的外在表现上。此外，他们力求遵循科学原则，把所有关于偏差行为的思考公之于众，接受检验。这就意味着，其他社会学家也能分析论证这些思想是否建立在事实上，能否站得住脚。

上述对科学客观性的追求使今天的实证主义社会学家比他们的前辈更加客观。因此，他们也出版了很多有关偏差行为本质的作品。他们不再使用过去那种带有价值偏见和主观理念而今天不再时髦的用语，诸如：罪恶、不道德、道德堕落、道德沦丧和道德颓废等常用的描述偏差行为本质的词汇，取而代之的是诸如违规型、退缩型、仪式型、叛逆性及冲突这类价值中立而客观的概念。

为了证明这些概念的客观真实性，实证主义社会学家采用了官方报道和统计分析报告、自述式调查和受害者调查。实证主义者认识到一个不幸的事实，即用这种方法认定的行为偏差者并不能代表整个人群。例如，在官方统计中的罪犯和违法者只是其中的一个特殊团体，因为大部分犯罪和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所以并不包含在官方的统计当中。然而，实证主义者相信，通过修正提炼，可以提高所获信息的质量。同时，他们认为这些信息虽然不太准确，但很有用，至少可以揭示偏差行为的一部分，通过这些信息可以找出偏差行为的原因。这就引导我们继续了解下一个问题，即实证主义理论的第三个假设。

(3) 决定论：偏差行为是一种决意的行为。

根据实证主义理论，偏差行为是由个人意志之外的某种外力决定的。自然科学家对自然现象持有的正是这种决定论的观点。实证主义社会学家遵循自然科学原理，采用决定论观点，并将其用于判断人类行为。

由于太希望把他们的学科纳入自然科学的范畴，早期社会学家坚持认为，就像自然科学家研究动物、植物和客观物质材料那样，人类没有任何自由意志，因为对自由意志的承认是与科学的决定论原则相矛盾的。如果谋杀者被认为是主动或执意去实施一项谋杀的，那么将此类谋杀行为归咎于人为因素之外的力量（诸如精神状态或家庭背景）就有悖常理了。因而，在维护科学的决定论原理时，早期社会学家是否定自由意志的。

然而，今天的实证主义者认为，人类确实有自由意志。同时他们主张，这种假设并不违背决定论。无论人们有多少的自由意志去做出选择和决定，自由意志都不会无缘无故地出现，总是有原因的。比如，一个妇女不愿意和其丈夫生活在一起，而是要杀死他，她一定有自己的意志和选择自由，而没有人强迫她。但是，有些因素决定她把一种意志凌驾于另一种意志之上。这种因素可能是丈夫的长期虐待。所以，根据今天实证社会学家的观点，自由意志与因果关系并不矛盾。

尽管实证主义者持有这种观点，但并不以此来解释为什么人们只在一定情境下

才出现偏差行为。例如，他们不会用“因为她选择了杀人”来解释为什么妇女杀人。这根本不能作为解释的理由，因为这种“选择”的理论也适用于用“她选择了不杀丈夫”来解释为什么另外一个妇女不杀她的丈夫。根据实证主义者的观点，杀和不杀，在更普遍的意义上来讲，是偏差和传统这两种相反的行为，不能都用相同的因素如“选择”来解释。而且，以上的“选择”概念不仅不能解释偏差行为和传统行为的区别，同时也不能说明为什么一些人选择“杀人”而另一些人选择“不杀人”。因而，尽管实证主义者确实相信人类的“选择”，但他们并没有把偏差行为归因于人类的“选择”。他们用诸如虐待妻子、离异的家庭、不幸的家庭、卑微的出身、经济能力的丧失、社会的无序性、社会的快节奏变化、交际环境的优劣（差异交往）、环境因素对异常行为的强化（差异强化）以及社会控制缺失等因素来解释偏差行为。上述任何一种原因都可能证明实证主义者对偏差行为的解释，譬如，可能用虐待妻子来解释为什么妻子会杀死丈夫。实证主义者就是以此解释为什么会产生偏差行为的。

总之，关于偏差行为的实证主义理论有三个假设。第一，偏差行为是绝对真实的并有别于传统习俗的某些特征。第二，偏差行为是一种客观存在，一个行为偏差者就像客观物体一样可以被客观地研究。第三，偏差行为被个人能力之外的力量所控制。

2. 建构主义理论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出现了建构主义理论，挑战早已在越轨社会学中占统治地位的实证主义理论。让我们验证一下建构主义中那些和实证主义理论相反的假设吧。

(1) 相对主义：偏差行为是一种标签。

建构主义理论坚持相对性，认为偏差行为本身并没有任何本质特征，除非当它被认为有这些特征时。那些所谓偏差的本质特征不是来自于偏差行为本身，而是来自于人们的一些思想。简而言之，即是因为人们认为这种行为是偏差的，所以这种行为就表现为偏差的。正如霍华德·贝克尔所言：“偏差行为是人们给某种行为贴的标签。”因此，没有这个标签，也就没有偏差行为。偏差行为的存在是因为存在贴标签的行为。那么，偏差行为是一种精神的“解释”（一种观念，一种思想，一种想象），这种“解释”以一种标签的形式存在。换句话说，偏差行为是人为构建的，是由社会定义的。

因为建构主义者认为偏差行为是不真实的，所以他们理所当然不愿研究它。他们对某一特定行为是否或为什么被社会定义为偏差行为更感兴趣。这就导致了对这些给他人贴标签的人进行的研究，譬如，对警察和司法机构的研究。如果建构主义

者研究偏差行为，他们就会去探求“贴标签”的性质及其结果。

在研究执法机构过程中，建构主义者发现，在是否应该把某人认定为罪犯的问题上，产生了很多分歧。警察之间常常因分歧而不知某个嫌疑犯是否应该被抓起来，法官之间常常因分歧而不知某个被捕的嫌疑犯该被宣判还是被释放。另外，因为各州法律不同，就可能出现某一种行为在这个州被认定为犯罪而在另一个州却是无罪的现象。譬如，年轻男子使未婚少女怀孕生子，在加利福尼亚州可能被定为强奸罪而受惩罚，但在大多数州却不是这样。那么，在偏差行为中就有一个相对的原则：偏差行为是相对于某种行为设定的标准，即取决于人们对事物的反应方式。如果某种行为和其他人的反应无关，那么它本身是没有意义的，人们就不可能讨论它是否越轨。建构主义者一直坚持这种相对主义观点，据此认为“情人眼里出西施”，即偏差行为也只是出现在关注偏差行为的人眼中。

(2) 唯心主义：偏差行为是一种主观体验。

建构主义者把偏差行为界定为一种主观的、个人的经验，并认为行为偏差者是一个有意识、有感情、有思想和有反应的主体。建构主义者坚持认为，在人类（主动的主体）和非人类、事物（被动的客体）之间存在一个有差异的世界。人能感觉、反应，因而能将其从动物、植物、事物和自然力中区分开来，而后者却不能。人类也使个人价值和尊严神圣不可侵犯，而其他事物和自然力却不能。自然科学家把自然界假定为一个客体并加以研究，这是正确和有意义的，因为这种研究能获得利用自然规律的客观知识。同样，社会学家假定人类是一个客体并加以研究也是有积极意义的，因为这种研究能使人们获取控制人类的客观知识，但是这种行为违反了建构主义者所说的人类价值和感情。

像人道主义者一样，建构主义者反对控制人类。然而，他们提倡保护和发展人类的价值、尊严和自由。人文意识形态体系的成果之一，是对所谓的人类行为进行客观知识的考察，无论何时用这种知识控制人类，都不可避免地使其肤浅化。如为了控制黑人，南非的种族主义者只需要将黑人从白人中区别和分离开来，拥有这种浅薄知识即可。人类学家为了保护和重视某类人的价值、尊严和自由，就有必要去深入理解人类行为的客观知识。这需要认同和重视某个个人或团体，体验其经历，并且用他们的观点观察其生活和周围世界。看待他们的经验要从内部参与者的主观角度进行观察，而不是像一个视察者那样从外部观察。换句话说，我们一定要用内部的、主观的视角，而不是外部的、客观的视角。

按照建构主义者的理论，了解行为偏差者及其行为也应该用同样的方法。建构主义者把这种主观方法与实证主义者的客观方法加以对照。在他们看来，实证主义者把偏差行为当作不道德、不愉快、令人厌恶的事，认为应该控制、矫正和消除。最终，实证主义者采用客观的方法指导其研究，这是通过远离行为偏差者、研究偏

差行为的外在方面和依靠先人之见而获得的。结果收获的只是关于行为偏差者表象的大杂烩，譬如行为偏差者贫穷、缺乏教育、自卑和胸无大志。实证主义者可以用上述方法控制和消除偏差行为，但无法知道行为偏差者如何看待他们自己，如何看待社会和日常生活。

建构主义者相信，为了理解一个行为偏差者的生活，我们需要用相对主观的方法，这就要求我们重视和同情行为偏差者。目的就是去理解其观点，按照他们认识世界的方法来看待世界。因此，建构主义者更喜欢用民族志、参与观察或不拘一格的深度访谈法来研究行为偏差者。

用主观的、同情的方法，建构主义者得到的行为偏差者的形象与传统观点基本一致。比如，聋子一样能够与人沟通并能过正常人的生活。所以，他们应该受到尊重而不是怜悯。这意味着所谓的偏差行为（因为它像所谓的传统行为）不应该受到社会控制、矫正或消除。

(3) 自愿主义：偏差行为是一种自愿的行为。

建构主义观点认为，故意的偏差行为是一种自愿的行为，是一种人类意志、意愿或选择的表达方式。建构主义者坚持这一点，因为他们被实证主义理论中那些非人性化的观点搞乱了。他们认为，实证主义暗示人类像一台机器人，一台对周围环境没有反应、没有知觉和意识的机器。但是，建构主义者强调，因为人类拥有自由意志和选择的能力，所以能决定自己的行为。

为了证明这种假设，建构主义者更愿意分析社会控制机构如何定义偏差行为，如何采取制裁措施。这种分析经常揭露出官方行为的专断、法治管理的偏激和社会控制的不公。所有这些都传递出一个强烈的信号：统治阶级通过积极地、有意识地控制“行为偏差者”来展现他们的自由意志。

建构主义者也研究分析那些已经被“标签”为行为偏差的人们。行为偏差者不再像传统社会认定的那样似乎是机器人，被动地、无意识地成就了自己不幸的形象。相反，他们被描绘成在偏差行为中积极寻求明确意义的人。例如，在建构主义者杰克·卡茨的分析中，凶手们就认为他们比受害者道德更高尚，他们把杀人当作维护自己尊严和自尊的正义之举，因为受害者用奚落和侮辱等手段无情地羞辱了他们；卡茨也同样描绘了抢劫者，他们同样认为自己比被抢者高尚，认为那些都是蠢驴或吸血鬼，就应该被抢。这就构成一种主观的、凭偏差行为经验形成的、毫无来由的描述性分析理论。

简而言之，建构主义者的观点有三个假设。第一，偏差行为本身和内容都是虚构的：它基本是一种标签。第二，故意的偏差行为是一种主观经验的反映，因而人们应该带着主观性和同情心去研究它。第三，已经认定的偏差行为是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而不是由内外强制力引发的。